

## 有關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範疇內母乳餵哺歧視的單張

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所有本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保障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僱傭及相關範疇，以及下列範疇：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教育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 會社
- 政府



### 餵哺母乳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為：

- 一名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不管該兒童是否其親生孩子。
- 一名女性作出集乳的作為。
- 一名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母乳的作為。

### 甚麼是餵哺母乳的歧視？

餵哺母乳的歧視可有不同形式。

**直接歧視**：即在相若情況下，給予一名餵哺母乳女性的待遇，較給予另一人(不管是並非餵哺母乳的女性或一名男性)的待遇為差，因該名女性餵哺母乳。

#### 例子：

阿美和朋友在一家餐廳午膳，她帶同初生嬰兒跟朋友見面。當她開始給嬰孩餵哺母乳時，其中一名侍應走過來向阿美說：「這位女士，妳不能在餐廳內餵哺母乳，我恐怕妳需要離開。」餐廳拒絕接待阿美，可能是直接歧視餵哺母乳女性的違法行為。

**間接歧視**：即向所有人實施劃一要求或條件，不管他們是否餵哺母乳，但：

- 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餵哺母乳女性的比例，遠較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非餵哺母乳人士的比例為小；
- 該項要求或條件沒有理據支持；及

- 由於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要求或條件對她（她們）造成不利。

**例子：**

一間購物中心有一項政策，就是中心內所有洗手間及育嬰間必須鎖上，以防止有人入內破壞或作其他不恰當用途，儘管並沒有證據顯示曾出現此情況。任何人士如想使用有關設施，必須前往管理處索取鑰匙，並在用後交還鑰匙。這對帶同嬰孩的婦女來說非常不便，因為管理處距離洗手間及育嬰間甚遠。因此，雖然把洗手間及育嬰間鎖上的要求適用於所有人，但對於餵哺母乳的女性來說，卻造成不利，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違法間接歧視。

**使人受害的歧視：**即一名人士(歧視者) 在相若情況下給予另一人(受害人)的待遇，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為差，因該受害人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行為，或懷疑該受害人士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行為：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指稱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關於餵哺母乳歧視的法律程序；
- 就任何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關於餵哺母乳歧視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或
- 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或藉援引該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例子：**

茱迪是香港某鄉村俱樂部的會員，最近與丈夫領養了一名男嬰，並帶同嬰兒往鄉村俱樂部用膳。當茱迪在俱樂部內開始以母乳餵哺嬰兒時，一名職員告訴她不可以在俱樂部內餵哺母乳，因為其他會員會提出投訴。茱迪就俱樂部拒絕讓她在內餵哺母乳一事，向俱樂部提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投訴。幾個星期後俱樂部以書面回覆，不但沒有處理該歧視事宜，反指由於茱迪提出不合理的投訴而終止她的會籍。此行為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及使人受害的歧視。

**僱主和主事人的法律責任：**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的歧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僱員作出該事情。如僱主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該作為或違法作為，則無須為僱員的歧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任何作為一名主事人的代理人並獲該主事人授權的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事前或事後)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視為由該主事人作出。

**指示他人和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任何人若指示他人或施壓以使他人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亦屬違法。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行為：**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別歧視條例》下與餵哺母乳有關的違法作為，則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他／她本人須被視為作出同一違法作為。

## 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基於一名女性正在餵哺母乳而藉以下做法歧視該女性，即屬違法：

- 拒絕向該女性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按照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該女性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以下是**設施及服務的例子**：

- 進入及使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地方；
- 酒店、旅館或其他同類場所提供的住宿設施；
- 以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形式提供的設施，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教育設施；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或使人恢復精神的設施；
- 交通運輸或旅遊設施；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政府任何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服務。

### 例子

莎拉帶同她的女嬰前往公園。期間嬰兒變得躁動，莎拉懷疑她肚餓，於是在一張長凳坐下，開始給嬰兒餵哺母乳。公園的一名保安看到莎拉餵哺母乳，告訴莎拉公園內有育嬰間，她應在那裡而非公園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莎拉拒絕，指她正在餵哺母乳。該名保安遂叫莎拉立即停止，否則離開公園。這有可能是

基於母乳餵哺的直接歧視。雖然公園內有育嬰間而不少婦女會較喜歡使用有關設施，但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並非一定要使用育嬰間，有權選擇在公眾地方而非在育嬰間餵哺母乳。

## 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的良好常規

### 1. 制定有關母乳餵哺的書面政策

制定一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書面政策，當中訂明機構支持餵哺母乳的立場及致力營造一個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 2. 提供適當母乳餵哺設施

在場所內挑選一些較有私隱的地方，給需要在私人空間餵哺母乳的媽媽使用，並提供適當設施。

### 3. 為員工提供培訓

向每一位員工講解機構在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政策和處理手法，確定員工熟悉政策、對場所內餵哺母乳的位置和設施有認識，以及有信心處理一些常見的母乳餵哺情況。

### 4. 宣傳母乳餵哺政策及措施

透過如機構的網頁或社交平台等媒介宣揚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和設施，讓餵哺母乳的媽媽能在有需要時，找到並使用有關設施。

## 設置育嬰及授乳設施

《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訂明應為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哪些設施。然而，政府建議應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供照顧嬰兒人士和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

屋宇署擬備了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指引<sup>1</sup>。根據該指引，育嬰間的數目須視乎樓宇的規模，以及佔用人和訪客的需要而定，而每幢樓宇應最少提供一個育嬰間。

該指引亦提供有關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位置、面積及布局、一般設計規定、運作及保養的建議。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宜參考屋宇署的指引，才決定設置育嬰間及授乳設施。無論如何，基於衛生理由，洗手間不適宜用於餵哺母乳及集乳。

<sup>1</sup>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ADV-32，2018年11月修訂版

## 在其它範疇的母乳餵哺歧視

### 教育

任何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及職業訓練學校或院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在該組織提出的收納她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上；或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她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如該餵哺母乳的女性已是該機構的學生，以下做法亦屬違法：

- 在該組織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歧視她，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開除她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任何人如就他／她有權處置(包括有權售賣、出租及分租)的香港處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在他／她向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該處所而提出的條款上；
- 拒絕餵哺母乳的女性為該處所而提出的申請；或
- 對於需要該類處所的人的名單中的其他人而言，在他／她給予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待遇上。

凡將構成租賃的處所處置予任何人(如轉讓或分租)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該業主或該另一人如就處置該處所予餵哺母乳的女性一事，藉着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而歧視該女性，亦屬違法。

### 會社

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將成為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為成為成員而提出的申請；或
- 在該會社準備接納她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就現有成員而言，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身為該會社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在給予她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不讓或限制她獲得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剝奪她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或
-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政府

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如政府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提供教育時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亦屬違法。

##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 該做的事：

- ✓ 尊重母親自由選擇餵哺母乳的時間和地點。
- ✓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 ✓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
- ✓ 向其他顧客或服務使用者解釋餵哺母乳媽媽和孩子的需要。

### 不該做的事：

- ✗ 要求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停止、遮蔽身體或離開到其它地方餵哺母乳。
- ✗ 堅持餵哺母乳的母親必須到育嬰間餵哺母乳。
- ✗ 要求母親到洗手間餵哺母乳。

## 有關設立友善母乳餵哺環境的資源

- 平機會《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關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之指南》
- 平機會《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關僱傭及相關範疇的指南》
- 衛生署，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
- 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ADV-32

## 若受到餵哺母乳的歧視可怎樣做？

任何人士若認為自己受到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可向平機會提出書面投訴，並透過以下途徑向平機會遞交投訴：



郵寄



[平機會網站內的表格](#)



傳真



親臨平機會辦事處遞交投訴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查詢：[網上查詢表格](#)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投訴：[網上投訴表格](#)

有關平機會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網上表格](#)

---

### 聯絡平機會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電話：(852) 2511 8211 (只供一般查詢)

傳真：(852) 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mailto:eoc@eoc.org.hk) (只供一般查詢)

電話短訊：6972566616538 (供聽障 / 有語言障礙人士作查詢之用)

(有關四條反歧視法例下的歧視投訴和查詢，請使用以上表格。)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0 年 11 月

註：此單張之內容只供參考，不能取代法律意見。

•